附件：

中国药科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方案

药大学〔2013〕227号

1. 申请条件

（一）本专科生：二年级（含）以上全日制普通学生；获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学校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之一，或者省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。

研究生：全日制学生；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，或者获得省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。

（二）全面发展，综合素质优秀，在学生中能起到很好的引领和示范作用；或者在专业学习、科研创新、社会公益、励志创业、见义勇为、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，做出突出贡献。

二、评选名额和奖励标准

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12名，其中博士研究生1名，硕士研究2名，本专科生9名；额度10000元/人，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候选名额下达至各院部系；

（二）各院部系在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组织下，由研究生导师代表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组成评议小组，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，提出候选人名单，院内公示3天，无异议后填写《中国药科大学校长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报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；

（三）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资格审查无误后，组织评审会，听取候选人演讲和答辩，并现场投票择优选出校长奖学金获奖者12名；

（四）评选结果报学校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集体研究审定后，在校内公示5天，无异议后行文表彰；

四、本方案由学校奖助学金管理委员会委托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五、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11年8月30日中国药科大学印发的《中国药科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细则》（药大学[2011]111号）文件中校长奖学金的相关规定停止执行。